**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場****性騷擾事件申訴書**

（有法定代理人、委任代理人者，請另填背面相關資料表，另本表\*處為選填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訴人資料** 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　□女□其他 | 出生年月日 |  年 月 （ 　歲）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 |  | 聯絡電話 |  | 有無投保 | □有投保 □未投保 |
| 住（居）所 |   |
| 公文送達(寄送)地址 | □同住居所地址 □另列如下(請勿填寫郵政信箱) 　　縣市　　鄉鎮市區 村里　 　路街　 　　段巷　 　　弄　　 　號　 　樓 |
| 國籍別\* | □本國籍非原住民□本國籍原住民□大陸籍(含港澳) □外國籍□其他(含無國籍) |
| 身心障礙別\* | 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□疑似身心障礙者□非身心障礙者□不詳 |
| 教育程度\* | □學齡前□國小□國中□高中（職）□專科□大學□研究所以上□不識字□自修□不詳 |
| 職業別\* | □行政主管、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□專業人員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□事務工作人員□服務工作人員及銷售員□農林漁牧工作人員□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□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□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 |
| **申訴事實內容** | 任職單位 |  | 電話 |  | 地址 |  |
| 行為人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　□女□其他□不詳 | 聯絡電話 |  |
| 申訴主體 | □雇主□負責人或僱用人 | 申訴事項 | □雇主不受理申訴 □申訴負責人性騷擾□不服調查或懲戒結果 □受僱者10人以上未達30人者訂定申訴管道□受僱者30人以上未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規範，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□性騷擾事件於地方主管機關調查期間，未依申訴人申請調整職務或工作型態。□其他未准公假或因申訴不利對待 |
| 與行為人之關係 | □同事□客戶關係□上司/下屬關係□僱傭關係□不明人士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(例如有無交往關係) |
| 事件發生時間 | 　 年 月 日　　□上午□下午　 　時　 　分(如有多次騷擾請填寫最近一次) |
| **雇主知悉**時間 | □同事件發生時間 □另列如下 年 月 日　　□上午□下午　 　時　 　分 |
| 事件發生地點 | □工作場所內□工作場所外□協作單位場所內 |
| 事件發生過程 | 行為人有以言語要求勞方讓行為人親吻，之後行為人於電梯對勞方言語及肢體性騷擾。 |
| 有後續服務需求 | □有扶助需求 □無服務需求 |
| **調解意願與是否停止調查** | □經確認，雙方有調解意願□無調解意願 |
| **相關證據** | 附件1： 附件2：附件3：（無者免填） |
| **申訴人（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）簽名或蓋章：** **申訴日期：　 　年　 　月　　日****（**依行政程序法第22條規定，未滿18歲者之性騷擾申訴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**。）** |

**法定代理人資料表（無者免填）**

**（依行政程序法第22條規定，未滿18歲者之性騷擾申訴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。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法定代理人資料表** 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　□女□其他 | 出生年月日 | 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（ 　歲）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 |  | 與申訴人之關係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職業 | □學生□服務業□專門職業□農林漁牧□工礦業□商業□公務人員□教職人員□軍人□警察□神職人員□家庭管理□退休□無工作□其他□不詳 |
| 住（居）所 |  縣市　　鄉鎮市區 村里　 　路街　 　　段巷　 　　弄　　 　號　　 　樓 |

**委任代理人資料表（無者免填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委任代理人資料** 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　□女□其他 | 出生年月日 | 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（　　 歲）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住（居）所 |  縣市　　鄉鎮市區 村里　 　路街　 　　段巷　 　　弄　　 　號　　 　樓 |
| 職業別\* | □行政主管、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□專業人員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□事務工作人員□服務工作人員及銷售員□農林漁牧工作人員□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□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□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 |
| **＊檢附委任書** |

**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申訴人權益說明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**

|  |
| --- |
| 1. **申訴時限**：
2. 被申訴人非具權勢地位：自知悉性騷擾時起，逾二年提起者，不予受理；自該行為終了時起，逾五年者，亦同。
3. 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：自知悉性騷擾時起，逾三年提起者，不予受理；自該行為終了時起，逾七年者，亦同。
4. 性騷擾發生時，申訴人為未成年，得於成年之日起三年內申訴。
5. 被申訴人為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，申訴人得於離職之日起一年內申訴。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，逾十年者，不予受理。
6. **申訴受理單位**：

受僱者或求職者遭受性騷擾，應向雇主提起申訴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：1. 被申訴人屬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。
2. 雇主未處理或不服被申訴人之雇主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
3. **申訴調查期間**：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，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；必要時，得延長1個月，並應通知當事人。
4. **不予受理**：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、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，經通知限期補正，未於14日內補正者；或同一性騷擾事件，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。
5. **調解**：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調解如成立應向受理機關申請撤回申訴。
6. **撤回**：申訴人依第一項但書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後，得於處分作成前，撤回申訴。撤回申訴後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。
7. **申訴人保護扶助**：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，得依應視申訴人意願，主動提供或諮詢協談、心理輔導、法律協助、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及資訊。
 |

**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處理情形（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）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處理摘要** | 接案方式 | □勞工局自行收案□警察機關□其他機關函轉□雇主函轉 | 接案人員 |  | 職稱 |  |
| 單位名稱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接獲申訴時間 |  年 月 日　□上午□下午 時 分 |
| 是否受理 | □ 是，本案由本機關受理* + 否，業於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移送至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縣（市）政府處理，不予受理之理由如下：
		- 1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。
		- 2經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通知當事人限期補正資料，至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仍未補正。

□3同一性騷擾事件，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。□4未向雇主申訴，函轉雇主處理。□5.非權責單位函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辦理。 |

**備註：**

1. **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，應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。**
2. **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**
3. **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，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，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；必要時，得延長1個月，並應通知當事人。**
4. **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**